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自願性公告

哈飛股份重組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關於建議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之公告（合稱「該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通函（「該通函」），內容其中包括：(i) 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ii) (a) 中航直升機以中航直升機權益；(b) 中航工業哈飛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c) 本公司以昌河航空權益，建議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哈飛股份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哈飛股份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了有關上述哈飛股份重組的決議案，同時，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原則同意本次哈飛股份重組方案。

本次哈飛股份重組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哈飛股份重組進展情況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